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斯瑞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30.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239.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91.0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1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812.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另有2,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末尚未赎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300005477	活期	237.81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3001674715	活期	4.22
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26310101040013022	活期	0.00
合 计	-	-	242.0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812.26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118.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6.32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0/10-2023/1/12	2.98%	未赎回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活期存款转通知存款	700.00	2022/9/8-2023/3/15	1.01%	未赎回
合计		2,7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36,208.76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36,208.76	36,208.76	35,691.08
合计		36,208.76	36,208.76	35,691.08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风铜合金”）系“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使用35,691.0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扶风铜合金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3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91.082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扶风铜合金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斯瑞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斯瑞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斯瑞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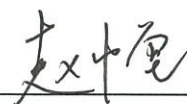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文亭



赵中堂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1.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1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1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铅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无	36,208.76	35,691.08	35,691.08	32,812.26	32,812.26	-2,878.82	91.93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208.76	35,691.08	35,691.08	32,812.26	32,812.26	-2,878.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05,849,171.7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p>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278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浦发银行西安分行活期存款转通知存款 7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